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7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瓊秋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瓊秋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張吉雄」更正為「林吉雄」；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傷勢照片」，並補充不採被告張瓊秋辯解之理由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訊據被告否認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打警察云云。惟查，觀諸卷附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見警卷第15至16頁），可見被告確有出手攻擊告訴人即員警林吉雄頭臉部之行為，故被告所辯顯與客觀事證不符，應為空言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不思理性控制情緒，率爾對執法員警施暴，妨害其公務之執行，及漠視國家公權力，復徒手攻擊員警，嚴重破壞法律秩序，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又考量被

01 告犯後飾詞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兼
02 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於
04 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0 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書記官 李欣妍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35條第1項

1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7239號

27 被 告 張瓊秋（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張瓊秋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2時49分許，酒後擅闖址設高雄
02 市○○區○○○路00號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中洲派
03 出所（下稱中洲派出所）廳舍倒臥沙發，經中洲派出所所長
04 林吉雄及警員張庭瑀口頭勸離後，仍不願離去並出口辱罵員
05 警，遂對其施以保護管束。張瓊秋明知林吉雄為依法執行警
06 察職務之公務員，竟仍基於妨害公務、傷害之犯意，於張吉
07 雄對其實施管束過程中，徒手攻擊林吉雄之臉部、額頭，致
08 林吉雄受有右前額及右眼挫傷之傷害，以此方式對於值勤警
09 員施強暴行為。

10 二、案經林吉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張瓊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4 (二)職務報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林吉雄受
15 傷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刑
17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18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19 傷害罪處斷。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檢 察 官 張雅婷